

附表一

褒忠鄉公所公共債務訊息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截至105年1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2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3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4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5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6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7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8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9月底止	0	0	0	25,800,000
截至105年10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5年11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5年12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1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2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3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4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5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6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 7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 8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 9月底止	0	0	0	19,350,000
截至106年 10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6年 11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6年 12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1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2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3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4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5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6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7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8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9月底止	0	0	0	12,900,000
截至107年 10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7年 11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7年 12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1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2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3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4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5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6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7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8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9月底止	0	0	0	6,450,000
截至108年 10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1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8年 1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3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4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5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6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7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8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9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10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1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09年 1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10年 1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10年 2月底止	0	0	0	0
截至110年 3月底止	0	0	0	0

例假日順

2.逐月依
時序排列
由105年1
月起彙計
公告。

附表二

褒忠鄉公所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

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

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如下：

截至110年3月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或專戶名稱	調度期間		調度金額	備註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合計				

備註：

1.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6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2.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
3. 若暫無「結束日期」，請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

附表三

○○鄉(鎮、市)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月份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年以上公共債務償還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備註：

-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鄉（鎮、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達第5條第4項規定債限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 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3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債限之90%，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3年內達成者，經向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鄉(鎮、市)公所請填列本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附表四

○○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債務改善計畫				公共債務概況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	債務比率
○○年底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備註：

- 1.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 2.依據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鄉(鎮、市)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達第5條第4項規定債限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 3.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應於3年內改善債務至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債限之90%，但有特殊原因無法於3年內達成者，經向各該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說明原因並經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4.鄉(鎮、市)公所請填列本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附表五

○○鄉(鎮、市)公所償債計畫期程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年以上 公共債務			未滿1年 公共債務			償還數 合計 (3)=(1)+(2)	
	未償餘 額	債務比 率	償還數 (1)	未償餘 額	債務比 率	償還數 (2)		
合計								

備註：

- 1.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 2.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上限如下：
 - (1) 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債務比率上限為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25%。
 - (2) 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
- 3.鄉(鎮、市)公所請填列本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附表六

○○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償債計畫				公共債務概況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1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1年公共債務				債務實際數合計 (3)= (1)+(2)	償還數合計
	未償餘額	償還數	未償餘額	償還數	預算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金額	債務比率	金額(1)	債務比率	金額(2)	債務比率				
○○年底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度合計														

備註：

1.依據財政紀律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2.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上限如下：

(1)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債務比率上限為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25%。

(2)未滿1年公共債務比率上限

鄉(鎮、市)舉借之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30%。

3.鄉(鎮、市)公所請填列本府核定日期及文號如下(請臚列)：

4.年度各月份償還數加總數字與年度合計數不合係因四捨五入計算。